

#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漯减委〔2022〕2号

## 漯河市减灾委关于印发 《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西城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附件

# 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政策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在我市发生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邻近地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市委、市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市减灾委

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市减灾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协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和救援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漯河无线电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国网漯河供电公司、漯河军分区、武警漯河支队、漯河消防救援支队、市农科院、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漯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漯河火车站。

### 2.1.2 市减灾委职责

- (1)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减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
- (2) 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和全市的减灾活动。
- (3) 负责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 (4) 审议批准市减灾委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 (5) 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 2.1.3 市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突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减灾宣传工作。
- (3) 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4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市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成立减灾委，在市减灾委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的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统计可自行转移安置和需组织转移安置的人数，明确转移责任，科学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4)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市减灾委办公室启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和重点物流企业应急合作机制，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5)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救助准备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 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对造成县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

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向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4时前将截至前一日24时的灾情和救灾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前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市、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

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全市各级宣传、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本级减灾委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四级。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1)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b.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派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县区政府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派市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新闻宣传等救灾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市政府名义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县区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漯河无线电管理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鉴定

和损失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生态环境的监测和恢复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 5.2 I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1)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 5000 间以下；

d.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派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县区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派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带队、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新闻宣传等救灾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市政府名义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县区救灾应

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漯河无线电管理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鉴定和损失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生态环境的监测和恢复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愿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

告。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2000 间以下；
- d.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 III 级响应状态，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委派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县区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委派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带队、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新闻宣传等救灾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市政府名义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县区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漯河无线电管理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鉴定和损失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

区做好生态环境的监测和恢复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愿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4Ⅳ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1)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下；
- d.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县区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带队、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新闻宣传等救灾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市政府名义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县区救灾应急措



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漯河无线电管理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鉴定和损失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生态环境的监测和恢复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愿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终止IV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

任报告。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县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6.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下旬开始，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

急管理局。

6.2.2 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应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本县区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2.3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申请。

6.2.4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救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受灾县区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村（居）委会民主评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 6.3 倒房重建救助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区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制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县区完成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应将资金申请报告、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門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县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建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

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区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区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建立以市级库为主体、县区库为支撑、乡镇（街道）储备点为基础、村（社区）储存室（间）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使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市水利、水文、农业、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 etc 涉灾部门之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 etc 设备。

市、县区政府要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市、县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队伍保障

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灾害信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要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机制。

###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纪检监察、审计、应急、财政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市、县区政府应急、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奖励和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区政府减灾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漯政办〔2013〕25号）同时废止。

附件：漯河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 漯河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市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上级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和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市中等专科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

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提供防灾减灾科学技术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申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重大灾情发生时，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市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力量对全市无自备水源或自备水源损坏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供水，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产生的垃圾及排泄物及时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流动环保公厕等设施。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市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内跨县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

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负责指导我市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调拨。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防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市金融工作局：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实施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灾害发生期间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市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建立高效便捷、互联互通、惠民利民的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救灾救助期间的“最后一公里”便民服务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漯河无线电管理局：负责防汛无线通讯的频率调配，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漯河军分区：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和县区政府请求，协调驻漯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漯河武警支队：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漯河消防救援支队：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市农科院：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承担灾害发生规律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技术研究，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河南省沙颍河流域管理局：负责沙颍河流域内水资源生态流量监管和水量分配计划制定工作；水行政法规的宣传、和监督检查。

河南省漯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水文水资源调查、分析、评价，组织实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参与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生态水环境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工作。

漯河火车站：负责车站运输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